

借股協議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HannStar BVI借入最多16,250,000股股份，或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以配合結算有關股份發售之超額配發。就借股協議而言，保薦人已代表HannStar BV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規定，該規定限制HannStar BVI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該項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在香港必須駐有足夠之管理人員，並一般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普通居民。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全在中國進行，而本集團之核心管理層及總部均設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因此委任兩名常駐香港之執行董事將消耗本集團之主要高級管理層資源，有損本集團之業務。執行董事徐耀宗先生及勞立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乃本公司與聯交所間之主要溝通管道。凡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聯絡授權代表時，彼等隨時均有方法即時聯絡上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有關內部安排可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能盡快得悉一切有關事宜，保持與聯交所之有效溝通。此外，本公司已提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碧玉女士(彼為香港普通居民)為替任授權代表，以方便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該等聯絡人均可隨時直達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及，如有需要，向彼等發出短期通知，要求與聯交所會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寶來證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交流之替代渠道。寶來證券將隨時與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保持聯繫，且本公司亦將會確保寶來證券完全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一切事宜。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豁免。

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與瀚宇台灣之若干持續關聯交易有關之豁免。詳情請參照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